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08363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08363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沈發惠等19人，為配合運動部成立後，成為推動國家運動政策的核心機構，運動產業是國家體育與經濟的重要支柱，作為專責運動事務的中央機關，將運動產業相關政策納入運動部專業管理與規劃，能更有效促進產業升級，強化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。將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》的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，明確運動產業相關政策的規劃與執行權責，更助於整合資源、減少行政分工重疊，提升政策執行的一致性與效率，進一步提升體育產業治理效能，促進運動產業永續發展，爰擬具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沈發惠

連署人：林楚茵　　范　雲　　王正旭　　林月琴　　郭昱晴　　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　　　　許智傑　　王義川　　莊瑞雄　　陳素月　　鍾佳濱　　何欣純　　張雅琳　　李昆澤　　黃　捷　　陳俊宇　　賴惠員　　李柏毅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二條　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運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 | 第二條　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教育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 | 一、配合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，配合運動部之成立，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之主管機關改為運動部，爰修正條文。  二、本條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公告之。 |